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 2018 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给予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力士”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三力转债”信用等级为 A⁺级。“三力转债”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期限为 6 年，发行金额为 6.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2.02 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三力士发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简称“警示函公告”），警示函公告表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 号，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2022 年 12 月 2 日，三力士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的公告》显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台州集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更为合理。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2022 年半年报和 2022 年三季报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2,298.66 万元、1,108.14 万元、4,808.85 万元和 9,144.35 万元。

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董事会秘书何磊、财务总监丁建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吴琼瑛、何磊、丁建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与三力士保持沟通，并密切关注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三力士及其发行的“三力转债”后续融资及信用质量的影响，并持续进行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